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7月3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6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7月3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路楠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于 2016 年 7 月 3 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7 月 3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路楠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6-04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